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证注销公告

葫芦里（阳江）中医有限公司阳春分店中医诊所申请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我局批准同意予以注销，现将注销名单进行公告：

机构名称：葫芦里（阳江）中医有限公司阳春分店中医诊所

机构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松竹路 128 号

诊疗范围：中医科

法人代表：杨柏

主要负责人：杨春玉

所有制形式：私有

经营性质：营利性

备案编号：PDY20200244178117D2182

注销理由：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

社会公众或单位如有意见的，请在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信函以

收信邮局邮戳日期为准)或电话向我局反映。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原则上不予受理。自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注销中医诊所名义开展执业诊疗活动,违者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地 址:广东省阳春市城东大道 107 号,

联系电话: 0662-7730698。

